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姚苑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姚苑馨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姚苑馨（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南地院、彰化地院、

雄高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8年8月。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5年3月23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頁），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139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1月23日	113年1月3日(2次)

				113年1月4日 113年1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0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9號	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4日	114年1月21日	114年3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9號	113年度訴字第114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4年2月28日	114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74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816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824號

編號		4	5	
罪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29日	113年5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2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11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50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8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16日	114年12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50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8月26日	115年1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24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710號	